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4.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1.2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1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7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终止前，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36.09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0.5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138.5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36.09
其中：（1）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2,003.06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3.0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1,999.14
减：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06.8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510.21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10.21 万元(含利息)。

## 二、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及影响

由于公司银行信贷持续紧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避免贷款逾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510.2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0.50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0.50亿元。

公司拟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既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避免银行贷款、银行票据逾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

## 三、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  
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主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承诺：

- 1、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 3、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蔡晓涛

\_\_\_\_\_

黄 萌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